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释义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9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42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42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2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4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43
十一、结论意见	4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以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

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具体含义
收购人、装备集团	指	广东省广业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环保集团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双剑股份、公众公司	指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高金公司	指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装备集团协议受让杨建明持有的双剑股份 10,513,500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9.9560%）、程开权持有的双剑股份 23,873,999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22.6080%）、阳光明持有的双剑股份 7,130,161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6.7520%）、郑家斌持有的双剑股份 2,404,838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2.2773%）、盛世高金公司持有的全部双剑股份 3,780,000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3.5795%）。
标的股份	指	杨建明持有的双剑股份 10,513,500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9.9560%）、程开权持有的双剑股份 23,873,999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22.6080%）、阳光明持有的双剑股份 7,130,161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6.7520%）、郑家斌持有的双剑股份 2,404,838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2.2773%）、盛世高金公司持有的全部双剑股份 3,780,000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份的 3.5795%）。
收购人与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盛世高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杨建明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准则第 1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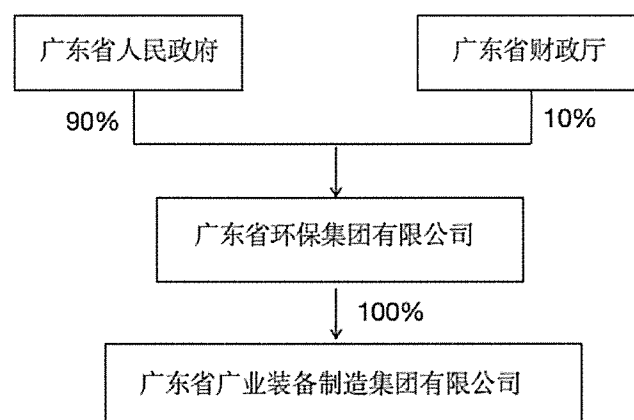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4790511K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90511K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5 号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旋波
注册资本（万元）：	17,8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9-01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和服务；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电子机械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具体按危险化学品许可的范围经营}；制造：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的姓名/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基于上述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环保集团持有收购人100%股权。广东环保集团是一家以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业务为主业的国有全资企业。广东环保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2685K
企业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注册资本（万元）：	154,620.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8-23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为广东环保集团的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广东环保集团 90%和 10%的股权。综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双剑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未持有双剑股份的股份。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旋波	董事长	中国	否
吴谨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否
李茂文	董事	中国	否
庞瑞辉	董事	中国	否
熊安逸	董事	中国	否

邱剑涛	董事	中国	否
刘闻	董事	中国	否
吴建林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吴锦清	监事	中国	否
张绣虹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李峻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庞圣海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否
江向辉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袁辉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装备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正常存续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各类机电、环保、信息产品的开发、设计，机械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与推广应用，本公司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本公司自有物业的出租及管理，本公司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数控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业务培训	制造业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100.00%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省广业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煤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3	广东省广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塑料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		
4	广东 华南 棉花 交易市场 有限公司	10,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的租赁、服务，货物装卸，代办货物运输手续；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货物的国内和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49.75%，为控股股东
5	广东 省 华 国 际 贸 易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5,034.6231 万元人民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车辆保管，提供与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代理、销售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装备、环保材料、环保制剂、微生物制剂；土壤修复，河流环境治理工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运营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开发利用；环保及纺织品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饰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危险化学品），橡胶及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含办公设备），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械；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100.00%

6	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9.0000 万元人民币	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轴承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拖拉机驾驶培训；粮食收购；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	农业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100.00%
7	广东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40.0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旧机动车，润滑油，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涂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商贸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不含维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具体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95.10%，还通过广东省农业

	公司		按外经贸贸秩函[2002]1320号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限越华路185号消防验收合格的楼层)，场地出租；市场商铺的出租管理；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险，有效期至2020年6月1日)。		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
8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9.2199 万元人民币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真空技术产品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装备及海工装备；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真空技术产品和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生产、销售：劳保用品、日用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口罩机、口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人力资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53%，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24.07%并委托装备集团管理。
9	广东广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装备集团直接持股20%，还通过广东省广业装备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1%

			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		
--	--	--	--	--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之外，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65.2710 万元人民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采辅助服务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24.89%，还通过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0%，为控股股东
2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5.4056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技术服务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32.08%，为控股股东
3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	固废危废处置和成品油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100.00%

			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批 零 储	
4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56,492.2343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聚合硫酸铁、钛白粉；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国家禁止、限制、专营专控经营的项目）；普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施工、勘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服务；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含发动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危险货物装卸、驳运、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 学 矿 开 采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5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水污染治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 程 投 资 建 设 及 绿 色 建 材 生 产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6	广东粤能（集	3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能源（含环保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煤 炭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团) 有限公司		项目和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环境治理；城市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和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和工程管理服务；成套设备采购、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制品批发	100.00%
7	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78.7000 万元人民币	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技术的开发、研究；食品加工技术的咨询、转让；房屋租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制造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64.77%，还通过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8.60%
8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6,632.3089 万元人民币	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开发；工业信息化科技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经营；物业管理、租赁；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口罩；消毒用品检测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服务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9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89.4800 万元人民币	流域治理，环保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设，机电安装；开采砂石；码头、砂石场经营；国内水路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广东沿海各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销售：砂、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物流仓储，汽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投资建设及绿色建材生产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95.00%
10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	19,537.5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保护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68.01%，还通过广东省

	限公司		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相 关 服 务	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31.99%
11	广东南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47.1261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石 油 与 天 然 气 勘 探 开 发 相 关 服 务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87.51%
12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79.0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地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 糖 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100.00%
13	广东省	8,056.0000	环境保护及清洁生产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	环	广东环保集

	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万元人民币	设计、推广、代理、销售和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咨询，废弃物处理，物业出租，自有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相关服务	团直接持股100.00%
14	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65.00%，还通过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5.00%
15	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护岸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水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生态修复技术转让服务；土壤修复技术转让服务；河道整治技术转让服务；垃圾处理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与开发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100.00%
16	广东省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2,798.9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煤炭（持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停车场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煤炭等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100.00%
17	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教育、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与咨询；人才交流与推荐；学术交流与信息咨询；产、学、研课题研究；教育产品开发、销售；教育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100.00%
18	广业（香港）	284.5557 万元人民币	投资融资、商务服务、贸易业务和物业经营等	资产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港)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与管理	100.00%
19	广西粤桂广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40.1851 万元人民币	食糖、纸、纸浆、酒糟干粉、食用酒精、轻质碳酸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食品包装用纸、食品添加剂氧化钙、减水剂的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国家规定一类进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机械的制造、零部件加工、修理，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糖业和化学矿开采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股 12.13%，通过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31%、通过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34%
20	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总部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用设备制造	广东环保集团通过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通过装备集团间接持股 30.00%

（七）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7,894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 17,894 万元人民币。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交所曾于2023年11月21日发布《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称广东环保集团因承诺变更违规，向其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24年1月22日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环保集团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广东环保集团和广咨国际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相关情况，并说明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广东环保集团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其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会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5月29日，本次收购事项经装备集团党委会、总办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4日，本次收购事项经装备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28日，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环保集团备案。2024年6月28日，广东环保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装备集团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45.18%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的批复》。

2.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整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2024年6月28日，盛世高金公司已就其转让持有的3.5795%双剑股份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2. 本次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经全国股转系统确认；

3.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确认，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同时，本次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经全国股转系统确认。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拟采用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方式，装备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双剑股份45.1728%的股权。

因相关限售规定，收购人与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盛世高金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个阶段完成股权交割。第一阶段，程开权、阳光明和郑家斌合计转让持有的31.6373%公众公司股份，盛世高金转让持有的3.5795%公众公司股份，且杨建明将其持有的9.9560%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装备集团，委托期限至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完毕止；第二阶段，杨建明转让持有的9.9560%公众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收购人与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于2024年6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 1 (转让方) : 杨建明

甲方 2 (转让方) : 程开权

甲方 3 (转让方) : 阳光明

甲方 4 (转让方) : 郑家斌

乙方 (受让方) :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转让方将合计持有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41.5933%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个阶段完成股权交割, 转让方在各期股份交割的同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 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除非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 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下述全部股份转让前提条件的成就:

1 转让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包括所有附件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

2 转让方已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 及金融债权人、第三方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或豁免等; 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并保持完全有效。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 杨建明与受让方签署《杨建明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并依约履行 (附件三), 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9.956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4 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和财务数据；

5 转让方已经将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全部协议向受让方进行了完整披露，转让方以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转让方已知道但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可能对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以及受让过程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6 受让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商务、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结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已对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与转让方达成一致；

7 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受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8 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9 受让方已收到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受让方内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决策审批流程和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并仍保持完全有效。

10 在前述全部条件满足后，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提供证明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文件正本复印件。

(4) 定价依据和支付时间

1 本次股份转让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666 万元，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总转让股价款为人民币 140,024,923.62 元。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且以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条件为前提，转让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股价款向受让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即本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双剑股份 41.5933%的股权），并且受让方同意以总转股价款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份，该等标的股份不应附带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 上述转让价款在满足本条第（4）款约定付款条件成就后由受让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4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受让方按照以下顺序和期限向转让方分两个阶段共五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阶段	期数	支付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	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内容
首期交割：交割标的为目标公司31.6373%股份	第一期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31.6373%股份转让价的20%，即【21,301,577.12】元（对应程开权【15,222,061.76】元，郑家斌【1,533,324.71】元，阳光明【4,546,190.65】元）至转让方账户。
	第二期	（1）中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 （2）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 （3）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通过新章程。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31.6373%股份转让价的30%，即【31,952,365.68】元（对应程开权【22,833,092.64】元，郑家斌【2,299,987.06】元，阳光明【6,819,285.98】元）至转让方账户。
	第三期	（1）公司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档案文件等已移交至经受让方推荐、公司聘请的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 （2）公司已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改组后新的董监高及新章程备案，且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31.6373%股份转让价款50%股份转让价的50%，即【53,253,942.82】元（对应程开权【38,055,154.41】元，郑家斌【3,833,311.77】元，阳光明【11,365,476.64】元）至转让方账户。
第二阶段交割：交割标的为目标公司9.956%股份	第四期	（1）本协议第一阶段约定的全部交易先决条件依然全部满足； （2）转让方限售股份已经解禁且具备转让条件。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9.956%股份转让价的20%，即【6,703,407.60】元至转让方（杨建明）账户。
	第五期	（1）中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 （2）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9.956%股份转让价的80%，即【26,813,630.40】元至转让方（杨建明）账户。

备注：股权转让价款计算方式为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各方同意，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支付条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条件，受让方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配合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账户/转让方指定账户应以上述期数对应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转让方有义务保证上述各期先决条件的完成。

⑤ 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份的首期交割日为：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阶段标的股份的全部价款且首期交割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首期交割日”）。

⑥ 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应缴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⑦ 各方同意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等交接手续。

⑧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股份转让款，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在每个阶段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取得公司向受让方出具的记载有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数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5）持续服务与竞业禁止

① 甲方1（杨建明）和甲方2（程开权）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甲方3（阳光明）、甲方4（郑家斌）承诺在公司服务期不少于6年，且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0年内及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年内不得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② 如甲方违反前款规定，且在受让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七日内仍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就从事上述业务取得的全部收益，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含直接与间接损失）。

（6）公司治理

①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按照国有企业相关规范与要求修订，增加“党组织”章节。公司

党支部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1名和其他委员2-4名（含纪检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纪检委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②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③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各方同意，董事会成员共5名，受让方推荐3名，转让方共同推荐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受让方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受让方推荐人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④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3名，受让方推荐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以上董事会、监事会的调整应不晚于第一阶段交割期内并应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承诺在选举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对上述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选任投赞成票；对财务负责人的选聘投赞成票。

⑤ 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确认其相互之间及其与双剑股份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且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且受让方为公司单一大股东期间及最晚至10年内之间不得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如达成，视为无效协议，

同时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7) 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①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并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被允许的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②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 在交割日前，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受让方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该等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a、转让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遗漏；

b、如果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和/或任一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约定、承诺、义务），经受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c、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的（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政策限制或证券监管要求，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迟延或无法继续实施，该等情形下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政策和证券监管要求，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8) 违约条款

①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

② 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合称“损失”），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1) 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 2)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③ 对于目标公司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受让方损失，而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本协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无论相关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转让方应连带地赔偿受让方因此承受或发生的损失。守约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 如转让方、目标公司逾期办理任意一期工商变更登记的（由于受让方原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本次交易的总转让股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于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资金占用费，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转让方实际返还到受让方指定账户之日止；转让方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

⑤ 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向受让方出具记载有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数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的或其他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本次交易的总转让股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20 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⑥ 特别地，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故意不进行本次交易、转让方将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需赔偿非违约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⑦ 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催告后仍然拒绝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二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⑧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六、持续服务与竞业禁止”任一约定和承诺的，违约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目标股权交易对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

的所有损失。

⑨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①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②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0) 其他

①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各方自然人本人签署、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在受让方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受让方的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及内部决策机构已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② 本协议一式拾份，由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③ 未尽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对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保密条款、协议修改与补充、通知、合规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收购人与盛世高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盛世高金于2024年6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 转让之标的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即其拥有的目标公司 3,780,000 股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依法享有转让方在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

(3) 转让股份对价及支付

① 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666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及其相应全部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人民币 12,050,640 元作价转让。受让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② 支付时间

转让方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项：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
- 3) 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

③ 转让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向受让方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

④ 股份转让的税费

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应缴税收，由各方依法承担。

⑤ 转让方收到全部合同转让款后应协助受让方办理股份过户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

(4) 陈述与保证

① 转让方承诺并保证：

- 1) 转让方所出让的股份及出让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获得有权部门

的批准。

2) 转让方合法拥有对目标公司项下之目标股份，已经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目标股份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目标股份无任何瑕疵。

3) 转让方存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请求，或者即将发生的前述任何影响权利的事由均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或影响。

4) 本次交易不涉及或存在影响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义务的履行事由。

5) 转让方承诺就此项交易，向受让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受让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对自身资信和履约能力进行了详尽、全面、完整的披露，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转让方保证对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所有权，标的股份上无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受诉讼或仲裁等任何性质的权利限制。

② 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1) 受让方自愿受让转让方转让之全部股份。

2) 受让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 受让方保证受让该等股份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5) 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陈述与保证，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主张。

② 转让方在收到全部合同转让款后不及时协助受让方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天，按照交易总额的万分之二承担延迟履行滞纳金。

③ 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条未按约支付合同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欠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延迟履行滞纳金。

④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对不可抗力、保密条款、管辖法律及争议之解决、协议修改与补充、通知、协议之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收购人与杨建明签订的《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与杨建明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杨建明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 表决权委托

①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双剑股份 10,513,500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股份总数的 9.956%）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根据《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双剑股份 9.956%股份并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之日止。

② 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雙劍股份股份数额为：10,513,500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股份总数的 9.956%）。

③ 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减持、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限制其上述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雙劍股份 10,513,500 股股份。

(3) 表决权内容

① 乙方据此授权可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双剑股份《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定期股东（大）会；
-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双剑股份《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 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②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对双剑股份的各项议案，乙方可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③ 乙方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 9.95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④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双剑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无须另行签署协议。

⑤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赔偿责任。

(4) 表决权行使

①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 就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并无条件认可乙方的表决结果。

③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为授权股份的股东，除授权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双剑股份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已质押的除外）；

3) 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双剑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乙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 甲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②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本协议；

2) 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双剑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3)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双剑股份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双剑股份《公司章程》的行为。

(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如甲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乙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乙方有权自行决定:

① 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② 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同时有权强制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采取替代方式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规定,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 《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 《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交易价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双剑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与双剑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3.188 元/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双剑股份股票前收盘价为 2.04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双剑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1.43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按照收益法评估，双剑股份评估净资产为 33,666.00 万元，即每股 3.188 元。收购人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与出让方商定，确定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5,207.5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承诺的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以及交易价格符合法律、行政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20 日），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对董事、高级高管人员的限售规定，以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杨建明拟转让的 10,513,500 股公众公司股份属于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两个阶段股权交割的方式，在第二阶段，即交易对方杨建明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时完成其股权交割。

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收购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双剑股份的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迅速覆盖相关市场领域，有利于夯实收购人高端装备产业基础，丰富收购人产品结构，提升收购人在相关产品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收购人将推动双剑股份快速发展，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双剑股份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双剑股份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双剑股份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双剑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双剑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双剑股份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双剑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双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司章程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双剑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双剑股份的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双剑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双剑股份的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双剑股份的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双剑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继续增持双剑股份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双剑股份公司 47,702,498 股股份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计划继续增持双剑股份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8. 对双剑股份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双剑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双剑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杨建明持有双剑股份 4,205.40 万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本的 39.82%，为双剑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持有双剑股份 4,770.25 万股股份，占双剑股份总股本的 45.17%，为双剑股份的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双剑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将成为双剑股份的控股股东，装备集团将双剑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成为双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进一步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从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人员五个方面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其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双剑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双剑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双剑股份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双剑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双剑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双剑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双剑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双剑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双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双剑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双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双剑股份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双剑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双剑股份工作，并在双剑股份领取薪酬。双剑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相关业务现状

根据《收购报告书》，双剑股份主要从事通风机、鼓风机、压缩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但是没有生产销售磁悬浮风机产品。双剑股份现有风机产品与磁悬浮风机的技术路径不同，但未来磁悬浮风机也是双剑股份的研发方向之一。

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研究所”）开展磁悬浮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机械研究所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不超过2%，占比很小，且不属于机械研究所的主要业务方向；除磁悬浮风机产品外，机械研究所没有其他风机类产品。除上述情况外，装备集团、广东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均没有风机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收购人关于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研究所”）开展磁悬浮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机械研究所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不超过2%，占比很小，且不属于机械研究所的主要业务方向；除磁悬浮风机产品外，机械研究所没有其他风机类产品；

2、本公司承诺在完成对双剑股份收购的3年内，通过机械研究所逐步收缩并放弃磁悬浮风机业务、或者机械研究所将相关业务装入双剑股份等方式，解决机械研究所磁悬浮风机产品与双剑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3、在本公司拥有双剑股份控股权且双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双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双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收购人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敦促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对双剑股份收购的3年内解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磁悬浮风机产品与双剑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在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双剑股份控股权且双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双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双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双剑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与双剑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双剑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双剑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双剑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双剑股份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包括：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4）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6）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9）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本次收购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双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双剑股份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双剑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双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双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除为收购人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

《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 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 5188

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于跃

经办律师:

卢伊凡

2024年7月2日